

(1)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区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(2) II类用地（包含：工业用地（M类）和物流仓储用地（W类））占地率大于70%（含70%）的混合用地区域。

（三）4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

4类标准适用区域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核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）场站、公交枢纽、港口战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，划为4a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1.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

(1)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